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

熊向峰先生

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李長愛女士

曾憲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敬啟者：

- (1)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即(i)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讓本公司能及時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營運靈活性，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批准、發行、配發、授出及／或處理不超過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計20%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稱「一般授權」）。

1.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其數額不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計數目的20%，並就此作出或授予行使該權力所必需的相關決策；
- (2) 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發行對象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4)發行的起止日期；(5)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行使該權力可能需要的其他決策；及(7)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納入具體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
- (3)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發行所需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代表本公司審閱、批准及簽立與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4) 代表本公司審閱、批准及簽立與發行有關的、需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定文件，按照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

董事會函件

批准程序，並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區域及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需的備案、登記及備案程序（如適用）；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
- (6) 授權董事會批准發行新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境內外法定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及
- (7) 受上述授權所限且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授權董事會可將上述權力轉授予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以共同或單獨簽署、簽立、修訂、完成及呈交與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相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行使上述授權。

2. 本決議案中的「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以下二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2) 本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被股東撤銷或更改之日。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審議及批准的本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 僅供識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

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